

親愛的客戶您好：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明定本契約之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此份契約條款係提供您留存並詳細審閱。

信福貸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核給立約人一定借款額度，立約人得於該額度內申請動用借款金額並採分期還款，每次申請動用借款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下同)三萬元(含)，最高不得超過二萬元。且依立約人申請當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最終核決結果為準。申請動用借款金額經貴行核定，即同額限制立約人動用於貴行信用卡卡下信用額度，立約人同意承受因前述限制動用信用額度後所產生之不利等風險，如立約人按各期還款本金清償，將按各期還款本金恢復動用信用卡信用額度並恢復借款額度。立約人於借款額度有效期間內如重新簽署信福貸約定書時，立約人同意以重新簽署之後信福貸約定書取代本約定書。

- 一、借款額度：立約人同意最高借款額度以立約人持有貴行信用卡正卡信用額度之80%(上限新臺幣200萬元)為限，如貴行調升或調降立約人之信用卡信用額度，立約人同意最高借款額度於立約人申請再次動用借款金額時依再次動用時核給之最高借款額度進行調整，而不另行通知。
- 二、借款額度有效期間：立約人同意依首次動用借款金額撥款日為借款額度有效期間之起始日，共五年，契約期限屆滿前貴行如不同意續約，應遲於契約期限屆滿之日前(不含契約期限屆滿當日)，以書面通知立約人；貴行如未依前述通知辦理，立約人得主張依同一契約內容續約五年，不另換約。
- 三、申請動用借款金額之借款期間及還款日：立約人同意每次申請動用借款金額時與貴行另行約定借款期間，可約定之借款期間為：6期、12期、18期、24期、36期(每月為一期)。立約人同意每次申請動用借款金額時與貴行另行約定還款日，如未指定還款日，同意貴行以實際撥款日(依貴行電腦系統登錄日期)之該當日作為當次動用借款金額之還款日。
- 四、帳戶管理費：立約人同意每次申請動用借款金額時之帳戶管理費為新臺幣1,200元，前述帳戶管理費立約人應於貴行撥款時一次全部交付，並同意貴行得自撥貸金額中扣收，一經交付，立約人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 五、借款利息計付方式：立約人同意每次申請動用借款金額時與貴行另行約定借款期間利率，可約定之利率為立約人得隨時利率指數(ARMs)加年利率5.99%~17.99%計算，按日計息，依申請動用借款金額時立約人之信用及財力狀況由貴行審核結果為準，撥款後即以固定利率計息，於該次借款期間內不再調整，立約人並得隨時還清借款，無須支付違約金。

壹、各項借款約定

- 一、借款交付方式：
 - (一)立約人同意貴行將借款項逕行扣除委託貴行代償款項(放款及其他債務)、帳戶管理費及匯費(適用撥入他行帳戶者，並含匯後再次匯出之相關費用，實際收取金額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等金額後，撥入立約人申請書所載之指定撥入帳戶中，惟若發生錯誤，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得以電話通知、書面或傳真方式授權貴行更正後重新撥入，一經撥入，即視同立約人該次申請動用之借款項於撥付當日已由立約人親收或託收，惟若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以上所述之費用均於立約人在各次動用借款時以一次收取為限。且除前述所開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貴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 (二)本借款撥付若以匯費方式匯入立約人指定撥入帳戶時，倘因電腦故障或線路中斷或逾規費受限制時，無法當日匯達者，立約人同意貴行俟滯留原因消除於當日或次一營業日匯款。若立約人指定之撥入帳戶有誤而遭對方銀行退回時，經貴行聯絡後，應儘速前來辦理退匯、轉匯等相關手續。
 - (三)立約人於信福貸首次動用申請書內填寫之借款撥入帳戶及自動扣繳設定資料若有錯誤或變動時，立約人同意以電話通知、書面或傳真方式授權貴行更正，經貴行以立約人電話通知、書面或傳真所載內容執行撥款後，若仍有發生錯誤或衍生任何糾紛等情事，立約人同意自負其責。
 - (四)立約人同意於本借款額度及借款額度有效期間內，以傳真申請或書面文件申請動用借款金額，申請後尚需經貴行徵信單位審核核准。
- 二、借款利息及費用計付方式：
 - (一)立約人同意借款利率為貴行定儲利率指數(ARMs)加年利率5.99%~17.99%計算，按日計息。貴行於核定上開借款利率時，或最終核准借款條件如有調整或低於本約定書揭露之借款利率區間時，立約人同意貴行以電話錄音方式徵得立約人同意，始始辦理撥款，並由貴行交付書面為憑。
 - (二)借款利率利率1年以365日(含閏年)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含閏年)即得每日之利息總額。
-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
 - (一)立約人同意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借款後之借款還款帳順序為借款相關費用、借款利息、借款本金。
 - (三)貴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 四、中國信託信福貸首次動用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
 - (一)貸款金額新臺幣30萬，貸款期間3年(36期)，貸款採固定計息，帳戶管理費為新臺幣1,20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為7.33%~19.35%。本約定書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撥款條件，仍以貴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本約定書之年百分率及貸款利率之計算基準日為民國107年5月23日。
 - (二)個別動用借款之總費用年百分率會依貴行核定之儲利率指數及撥款後實際借款期間等因素而變動，變動時本行將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另為通知。計算基準日為本行實際撥款日。
- 五、立約人透過網路向貴行申請信福貸貸款，或以書面方式申請信福貸貸款並表示貴行得以電子方式通知者，貴行將以顯著方式於網站上揭露相關條款條件，供立約人審閱及確認等功能，立約人並得於貴行核決之金額範圍內調整借款金額；實際借款條件將以立約人在網頁確認之內容為準。

貳、特別約定條款

- 一、逾期還款逾期：立約人同意如未按期攤還本息及利息時，貴行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逾期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逾期還款違約金，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方式以自實際還款日之翌日起算至逾期之日止，貴行得按「逾期還款逾期」計算逾期違約金，連續計算期間達三期以上者，其應計收之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計收標準(以新臺幣計)如下：

逾期還款逾期期數	逾期還款逾期金	逾期還款逾期期數	逾期還款逾期金
當期累計未繳本金餘額1,000元(含)以下	不收取	逾期還款逾期2期者	400元
逾期還款逾期1期者	300元	逾期還款逾期3期者	500元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暨授信額度及期限特約事項協議條款

- (一)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1. 所持貴行任一金融機構之信用卡遭強制停用者。
 - 2. 因刑事而受有期徒以上之宣告者。
 - 3. 未據實填載或故意隱瞞、隱匿申請表格或提供各項資料，或提出之文件為偽造或變造足以降低貴行對立約人信用之估計者。
 - 4. 立約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 5.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協商、聲請更生或聲請清算者。
- (二)立約人如有下列事由者，經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1. 立約人存款不足而退還，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據交換所公告為存款不足而退還者。
 - 2. 立約人申請本信用貸款目的為代償其金融機構之貸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債務者，未於本信用貸款撥款日起30日內全數繳清之代償金融機構債務者。
 - 3. 立約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總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超過22倍者。
 - (三)立約人同意貴行有權隨時查詢立約人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於所有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如立約人舉債情形(含立約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貸款之總額度、總餘額)高於立約人之經濟來源(含平均月收入、其他債權等)；或立約人無法依貴行要求，提供經貴行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立約人對其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足以降低貴行對立約人之評估或逾法定限制之情形時，得由貴行重新核給借款額度，重新核給之額度低於原額度時，立約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貴行終止契約，立約人得依原申請之分期方案繼續清償已動用之貸款。
 - (四)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及關係人(包含一般保證人及被授權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貴行依本條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利益者，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1. 貴行於發現立約人及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關係人、一般保證人、立約人及關係人、交易有關對象(例如：代償帳戶之受款人、委託轉帳之受款人)，以下同)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得進行暫時停止撥付貸款或限制立約人提領循環動用借款而無須另為通知；倘立約人經貴行於60天(含)前以書面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酌量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2. 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關係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60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含立約人及關係人)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倘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責，貴行得酌量暫時停止撥付貸款或限制立約人提領循環動用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三、定價利率指數定價特別約定條款

- (一)定儲利率計價指數：參考下列十家銀行之一年期固定利率平均利率為訂價指數，包含：臺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台灣企銀、國泰世華、兆豐國際商銀、台北富邦銀行等十家本國銀行。
- (二)為保障客戶權益，排除不理性廣告調整。每次取樣時，排除十家銀行中，利率最高兩家以及最低兩家銀行，以剩餘之六家銀行為取樣權。
- (三)指數調整頻率與取樣日期：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指數之選取為重定價日前7日之訂價指數平均數，詳細調整期間及適用指數如附表，並以此類推。

重定價期間	11/23-2/22	2/23-5/22	5/23-8/22	8/23-11/22
取樣日期	11/16-11/22	2/16-2/22	5/16-5/22	8/16-8/22

- 利率資料以央行當日上午11:30公告資訊為準。指數以小數點以下兩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非營業日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
- (四)訂價指數構成修正程序：在下列狀況下，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全權進行更改訂價指數的參考銀行，並另行通知指定其他在本國合法營業之商業銀行代之。
 - 參考銀行之中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違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
 - 參考銀行之中的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twB。參考銀行之中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產品。
 - 參考銀行之定期儲蓄存款總市佔率低於本國銀行定期儲蓄市場50%。

- (五)於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時，以致於市場定儲利率明顯離市場利率水準時，中國信託得於十個銀行營業日前，於本行之營業場所，本行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後，逕自將訂價指數更改為基本放款利率繼續操作之。

四、設定代扣繳約定

- (一)立約人同意以借款項指定撥入之本行帳戶作為本借款之代扣繳帳戶，且同意貴行就立約人指定撥入之本行帳戶內，按本借款之每期應繳納之本息、違約金、其他一切之費用以及另外約定扣款等金額，由貴行逕行提領扣繳。總無異議。(設定本行代扣繳者適用)
- (二)立約人同意以借款項指定撥入之他行帳戶作為本借款之代扣繳帳戶，且同意(設定他行代扣繳者適用)：
 - 1. 立約人須另行簽署同意「信福貸代扣繳授權書」(以下簡稱本授權書)且經貴行核准後，始生效力。若因未簽署同意本授權書或未簽署貴行核准者，立約人仍應依貴行認定之繳款方式(如：親至貴行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等)繳納本借款應繳納之本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
 - 2. 立約人於①未定一個月之第一次還款日或②他行代扣繳設定未完成時自行至貴行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等方式繳付本借款每期應繳納之本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立約人絕無異議。
- 參、共通約定條款：
 - 一、簽名印鑑：立約人就本借款與貴行一切往來，悉悉本約定書之簽名或印鑑擇一，即生效力。但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時，同意以貴款申請書所載之住所為相關文書之指定送達處所。立約人之住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電話通知貴行，否則貴行依貴款申請書記載或立約人最後以書面或貴行同意方式通知之通信地址郵投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後，即視同已送達。
 - (二)貴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 三、授信額度及期限特約事項
 - (一)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 2.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3. 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 4. 因刑事而受及受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二)立約人如有下列事由者，經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2.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 3.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措施，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四、抵銷預約及抵充順序

- (一)立約人若有對貴行任一債務到期或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而未清償之情形時，貴行得將立約人對貴行之各種債務(支票存款除外)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提前清償，並將得期前清償之款項抵充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經向貴行以書面通知後，自登報抵銷之日期即生抵銷之效力。
- (二)立約人了解並同意與貴行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係以立約人與貴行簽訂之任何契據產生任何違約情事，並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為解除條件，一旦解除條件成就，則前述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當然失其效力，貴行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戶除存之款項，經通知立約人後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於書面通知立約人時即生抵銷之效力。
- (三)同時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摺、存單、支票或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按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立約人者，從其指定。貴行依前(二)項及(三)項書面通知之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1.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2.抵銷存款項，以存款利率優先抵銷。3.已屆清償期之租金、毀損、喪失所生風險之負擔；立約人所簽發支票及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4. 債權之取證、取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或遇其他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貴行並無重大過失時，立約人得隨時請求補正提供擔保或其他債權證書。5. 契約條款修正或變更：除有增加立約人之任何費用及支出等負擔者外，貴行將本信福貸約定書之條款變更，經貴行以郵寄方式送達立約人本契約約定之送達處所或公告於本行網站後，如立約人於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即同意變更。
- 七、債權轉讓：貴行有權不經立約人同意隨時將貴行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含對立約人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惟貴行應將債權轉讓情事通知立約人(或以公告方式代之)。
- 八、信用查詢及提供與業務委託
 - (一)立約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及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屬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裝單印刷、裝封及交付郵寄，裝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等「含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核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符合第三人之機構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 (二)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另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當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三)立約人同意貴行於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清償立約人之債務時，必要時得將立約人之貸款餘額、期數、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以利債務之清償。
- 九、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託處理之告知：立約人如發生延滯逾期還本金或利息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託處理，並應依債務委託催收以前書面通知立約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要求，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貴行未依前述規定告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致立約人受損害者，貴行應依連帶賠償責任。

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立約人不論為本國人、外國人或外國法人而與貴行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二)立約人因本約定書致生訴訟時，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或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貴行不排除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九小類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一、立約人同意貴行於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清償立約人之債務時，必要時得將立約人之貸款餘額、期數、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以利債務之清償。

十二、金融資產證券化條款：貴行對於立約人之債權得依法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轉移通知事宜同意貴行得以公告方式代之。另貴行與信託機構及信託機構之受託人，立約人於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同意。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因法令變更或調整修訂本約定書之受託機構名稱，並以公告方式代替書面通知立約人。

十三、其他

- (一)本借款之約定書乙式二份，由貴我雙方各執乙份為憑。貴行於撥貸完成後郵寄至立約人於本借款申請書所載之通訊地址或由貴行人員親自交付。立約人透過網路向貴行申請信福貸者，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由貴行以電子地址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之交付，並同意以貴行保存或印列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述電子通途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傳真、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 (二)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書面協議訂定之。
- (三)本約定書所定事項以貴行營業地為履行地。
- (四)立約人本借款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務請洽本行客服專線(02)2769-3408或連結本行官網www.ctbcbank.com再點選客服聯絡，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上述專線如有變更，依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者為準。
- (五)立約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項得向貴行客服部門提出申訴，請來電以下專線，市話：0800-024365或手機：0203-08988。貴行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
- (六)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如立約人不同意，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訊息。